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7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芳明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30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郭芳明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

郭芳明與詹吳四妹係居住在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3段大明二巷之鄰居，雙方素有糾紛而纏訟已久，郭芳明竟基於毀損、散布文字誹謗等犯意，接續為下列行為：（一）於民國112年12月9日上午8時許，以紅色噴漆在詹吳四妹住家騎樓圍牆及水泥噴寫「小偷」、「侵占」等文字；（二）於112年12月11日凌晨3時42分許，以紅色噴漆在詹吳日妹住家外之圍牆，噴寫「小偷」之文字，又於詹吳四妹住家周圍及郭芳明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貨車之車身，張貼「詹中湖的太太詹吳四妹、媳婦蘇興蘭、女婿連家慶3人偷了我一支6尺長的木棍」、「小偷」等文字；（三）於112年12月13日上午10時許，於詹吳四妹住家之圍牆，以紅色噴漆噴寫「小偷」之文字。（四）於113年1月9日下午10時40分許，在詹吳四妹住家大門牆面及騎樓牆面、牆柱等處，以紅色噴漆噴寫「小偷」之文字；（五）於113年1月11日上午8時45分許，以紅色噴漆在同處噴寫「小偷」之文字；（六）於113年1月14日上午6時9分許、6時14分許及下午12時9分許、4時46分許，以紅色噴漆在詹吳四妹住家圍牆、騎樓壁面及住家側門噴寫「偷」、「佔」、「侵佔陸地」等文字；（七）於113年1月15日下午1時17分許，以紅色噴漆在詹吳四妹住家圍牆、騎樓壁面及石棉瓦雨遮噴寫「拆」之文字。上開行為均足以毀損詹吳四妹之

01 名譽，且因紅色噴漆染色難以去除，致使詹吳四妹住家騎樓及圍
02 牆失去美觀功能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詹吳四妹。

03 理 由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05 (一)被告郭芳明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06 (二)告訴人詹吳四妹警詢之證述。

07 (三)告訴人住宅圍牆、騎樓、住家側門、石棉瓦雨遮之照片22
08 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貨車之車身照片3張。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被告稱其噴漆及張貼文字之目的是其認為告訴人家偷了被告
11 1支木棍，要逼告訴人說溜嘴，另一目的是想讓告訴人不能
12 再繼續居住於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3段大明二巷之住處等語
13 (偵卷第29、30頁，本院卷第37頁)，足認被告發表上開言
14 論主觀上顯存有惡意，且關於木棍乙事，僅涉及被告與告訴
15 人之私人糾紛，與公共利益無關；且被告曾向警察局報案，
16 並經警察調查後表示證據不足(偵卷第29頁)，被告明知未
17 有足夠證據證明告訴人有竊盜之犯行，竟仍恣意以噴紅漆、
18 張貼字條等方式，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場所發表上
19 開言論，難認被告已盡任何合理之查證義務。核被告上開所
20 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及第354條之毀損他
21 人物品罪。

22 (二)被告於上開時間，以噴紅漆、張貼字條之方式在告訴人住家
23 周圍接續發表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文字內容，顯係出於同一加
24 重誹謗及毀損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地點所實施之數
25 個舉動，侵害之法益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26 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
27 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認係接續犯，而論以包括一罪。又被
28 告以一行為觸犯加重誹謗罪及毀損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
29 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加重誹謗罪處斷。

30 (三)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原為鄰居，竟因細故而未能敦睦友愛，
31 屢生訟爭，並恣意公開接續噴漆、張貼字條等方式毀損告訴

01 人之名譽、並詹吳四妹住家騎樓及圍牆失去美觀功能而不堪
02 使用，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顯缺乏尊重他人之法治觀念，
03 再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及其家人間有多起相關刑事案件，有本
04 院113年度簡字第48號判決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
05 13年度偵字第4283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卷可佐，堪認
06 此非單一偶發之事件，再衡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07 濟及生活狀況（本院卷第47頁）等一切情狀，及告訴人之意
08 見（本院卷第27、48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還會再繼
09 續犯（本院卷第48頁）等情，足見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
10 毫無悔意，視司法於無物，本院認有必要使被告入監執行，
11 以收矯正遏阻之效，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怡瑾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蔡明純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28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29 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30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02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03 第354條

0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5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06 金。